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 2.0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3.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3.0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0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0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0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3.0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以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新一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4.01 選舉馮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4.02 選舉孫雲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4.03 選舉高大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4.04 選舉顧靜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05 選舉羅樺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新一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01 選舉張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2 選舉陽昌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3 選舉楊福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4 選舉應放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7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

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而其他決議案則將採用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臨時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為五名及四名。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附註以第4項決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票數時應注意的問題(第5項決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4項決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4及5項決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4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5 = 500\text{萬股}$)。
- (ii) 請在「贊成」及／或「反對」及／或「放棄」欄填入閣下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至五位，以下同)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4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閣下可以將500萬股股份平均給予五位執行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其餘30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
- (iii)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五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或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4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任何表決權。如閣下在第4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目(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4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400萬股視為放棄投票。
- (v) 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該候選人將中選為執行董事。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